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威先生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736,610,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76,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433,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方威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28,997,4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威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93,176,643	6.43%	协议转让取得；93,176,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5,433,571	36.24%	方威先生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8,000,000	8.14%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计	643,433,571	44.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方威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8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19司冻0307-0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根据上述通知内容，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345,657,419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 年3月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45,65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葡股份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二、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7.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109.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78.2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61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首发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总计增资人民币47,778.24万元，公司以增资款形式将首发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宏川仓储、南通阳鸿，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1、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114801013400209888	宏川仓储储罐新建项目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90003601007166	
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9401012309000021 95	南通阳鸿储罐扩建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37050100100291982	

2、前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上述公司子公司宏川仓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依法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9401012309000021 9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37050100100291982

公司子公司南通阳鸿用于储罐扩建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现已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南通阳鸿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购美国Kaiam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描述有误，现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也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10%；与交易标的相关的PLC业务在2018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1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不需经董事会批准。

更正后：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也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不需经董事会批准。

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内容为Kaiam公司PLC（平面光波导）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不包括任何Kaiam公司或Kaiam英国公司的债权、债务、义务、客户和供应商关系、非PLC业务相关资产等。

前次公告中披露的Kaiam公司PLC业务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仅为Kaiam公司提供的PLC业务对外销售情况。本次收购标的并非Kaiam公司的PLC业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独立运营PLC业务，重新建立业务关系。因此前述财务数据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独立运营PLC业务的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Kaiam公司部分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的概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购美国Kaiam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拟以自有资金550万美元收购美国Kaia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aiam公司”)的PLC（平面光波导）业务所涉及的相关部分资产。

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Kaiam公司（由托管方Sherwood Partners代理）、Kaiam公司在英国的全资子公司Kaiam Europe Limited和Kaiam UK Limited（以下简称“Kaiam英国公司”，由监管方KPMG LLP代理）分别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总价为现金550万美元。其中与Kaiam英国公司交易总价为542.5万美元，与Kaiam公司交易总价为7.5万美元。

2、标的内容：Kaiam英国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工业房产、与PLC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车间装修和配套设施，以及Kaiam公司和Kaiam英国公司名下与PLC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不承担任何Kaiam公司和Kaiam英国公司的债权、债务或其他义务。

3、付款期限/条件：公司已向Kaiam英国公司支付了20万美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4、交割安排：付款完成后双方将尽快完成交割，Kaiam英国公司和Kaiam公司将协助公司办理土地、房产、专利等登记转移手续以及其他当地政府登记手续。

5、人员：公司将自行聘用与PLC业务相关的部分原Kaiam英国公司雇员。

三、备查文件

1、与Kaiam英国公司的《资产收购协议》。

2、与Kaiam公司的《购买协议》及《专利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 3 月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 万元增加至6,666.6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由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使用总金额10,78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38,497,386.71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 3 月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0,78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38,497,386.71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6,66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增加至6,666.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7万股，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6.67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修订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由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3月9日

股票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10,78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其轻重缓急程度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000,000.00	538,497,386.7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037）	宁化环建复[2017]14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8,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00	538,497,386.71	–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10,786.61 万元，本次拟置换10,786.61 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054.47 万元，均用于“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截至2019年3月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000,000.00	538,497,386.71	90,544,695.77	90,544,695.77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054.47 万元置换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19年 3月 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732.14 万元,本次拟置换1,73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5,660,377.36	5,660,377.36
审计验资费	3,773,584.91	3,773,584.91
律师费用	3,142,161.40	3,142,161.40
信息披露费	4,509,433.96	4,509,433.96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等	235,849.06	235,849.06
合计	17,321,406.69	17,321,406.69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732.14 万元置换相对应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0,78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10,78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0,78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0,786.6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19NJA10008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